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四年第二十六期第八十五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四年第二十六期第八十五號目次

圖書

河北省參加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會預選會紀念攝影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分發規程由

本廳訓令

令唐
寶
垣
縣等縣
教育局

爲寧晉縣學術研究會等文化團體其主管官署應屬教育局由

立省令第王第第第桂七十五十一系女師範照學舉

大名縣教育機關

令省立各學

學
社會教育機關
校院

本報目次

令各縣政府 爲奉省令前頒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長度二字誤爲表度二字仰查案更正由（不另
校）

行文）

令襄河縣政府 爲呈奉省令發給該縣公民唐宗芳褒狀仰轉給具報由

第二四六七八九師範學校
第三六九十一十二十四中學校
令第二職業學校
第二三五女師學校

為該校是否仍有軍隊佔用仰速呈報由

令各縣教育局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籌備處
直轄各學院 為抄發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委員會組織通則仰遵照由

本廳指令

令藁城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二十年後學期社會教育進行計劃妥適中肯仰積極進行由

令靈城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實施狀況盡力推行殊堪嘉尚捐歟

士紳列表請獎由

本廳委任令

令張允高 爲委任爲本廳秘書處科員由

令崔振英 爲委任爲本廳秘書處科員由
令張錫辰 爲委任爲本廳第三科科員由
令_{馬桂丹}
_{薛培元} 爲委任爲省立_醫_農學院院長由
令李祖毅 爲委任爲寧河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陳思舜 爲委任爲房山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傅榮甲 爲委任爲遵化縣督學由

法規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紀錄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講演錄

本報目次

民衆教育

李雲亭

四

計劃

本廳預定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行政計劃

贊皇縣全縣教育進行計劃書

報告

本廳民國二十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藁城縣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實施狀況報告

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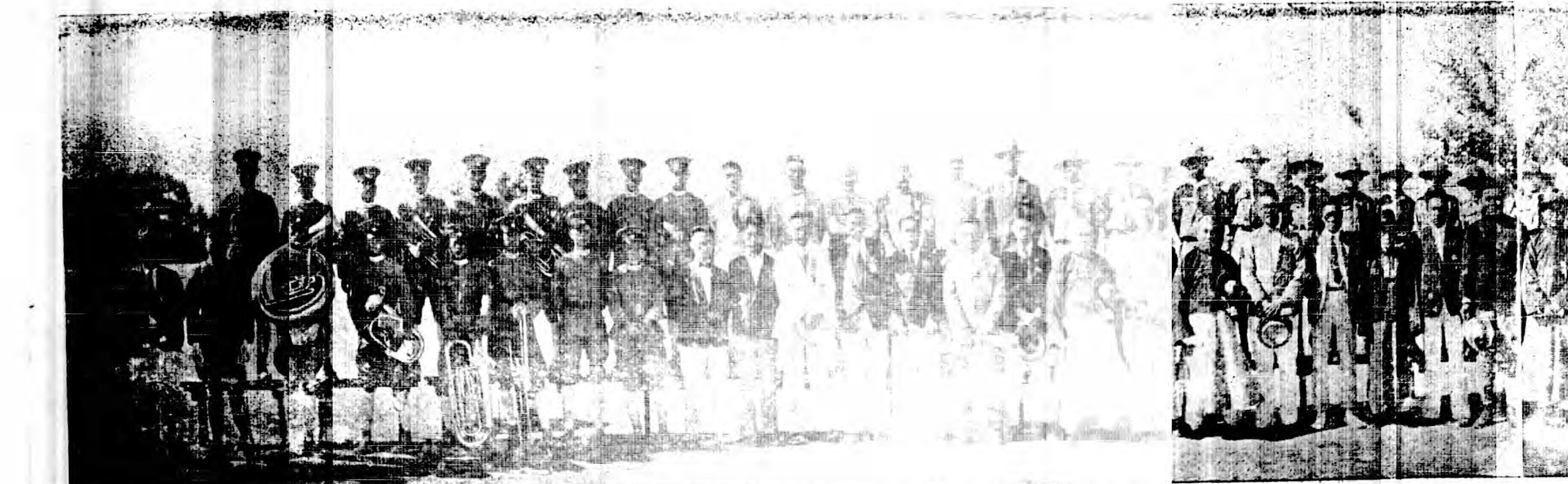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審查合格中學黨義教師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審查合格初中黨義教師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審查合格中學黨義教師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審查合格小學黨義教師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登記合格小學黨義教師一覽表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茲制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晉 唐 縣 等 縣 縣 政 府
寶 城 教 育 局

爲令行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以遵照中央規定區別文化團體主管官署辦法確定寧晉縣學術研究會唐縣文化促進會及寶城縣文化促進會三文化團體其主管官署應屬縣教育局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桂 照
第七師範
第五女師範
第十一中學
令 省 立
大名縣 政 府
教育機關

命
令

1

查此次討石戰役該大名縣省立及縣立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該因受閩城影響被災甚重應如何妥籌救濟以期早
日恢復原狀而利學務進行亟應實地調查藉明真相以資統籌茲派該員該員前往會同該縣詳查臨時視查員王桂照前
大名縣縣政府

該局縣校員
知遵知照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省立各學院校

爲訓令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七七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鑑報告本廳前奉省令以本會第二五四次會議教育廳長提議擬將教育機關查案監交委員用費由各該機關支給其各縣學事訴訟派員者由縣府支給一案議決關於各廳派員出差旅費應如何辦理由財政廳通盤核議再行提會公決等因抄發原提案令廳遵照辦理本廳查各廳派員出差旅費一項原送預算書內有已編入者亦有未經編入者彼此情形不同懸擬恐難悉當經函請各派主管人員攜同現支經費預算來廳會同討

論藉期周洽協商結果民違實各廳來員僉以派員出差所需旅費多寡不等臨時預算列有此款者固就原額撙節動支未經列入者亦係在原有經臨預算內匀撥應用此時另議增支既非目前財力所能勝且二十年度預算甫經達部亦未便遽請追加均當暫時循舊就原定經費總額內自行撙節匀撥惟教育廳來員警述情形特殊具有種種困難必須另圖抹濟本廳復查當時大會對於教育廳原提案似未成立是以議決由本廳另議通盤辦法現在民建實各廳來員聲明可暫循舊辦理本廳此項費用本在臨時費內動支自可無庸另議通盤辦法教育廳既有爲難能否於原有辦法之外再行另擬即經由廳函請酌核見復以憑轉報去後茲准復稱查本廳預算僅有督學調查員旅費其臨時派員出差並未列入在未奉令核減經費以前關於查案監交等事尙屬無多即就本廳預算內匀配開支似覺可能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經費縮減學潮屢起派員查辦之案一月內約有十數起之多臨時支出旅費統計總有千元之譜開支實感困難萬不得已始有關於教育機關之查案及監交委員往來用費由該教育機關支給之提議以上情節前經函請貴廳查照在案准函前因復查原提案內係分兩項辦法一對於各教育機關查案委員旅費暨校長前後任交代時廳派監交委員川旅用費由各該機關作正開支一各縣政府因學事訴訟呈請查辦者委員所需旅費由該縣政府支給茲查學事訟案多半指示各縣政府或縣教育局處理其有不能解決必須由廳派委查辦者爲數尙少此項旅費擬仍由廳按照向例開支並免與各廳辦法歧異原案請由縣政府支給一節應即取消惟此項開

命 令

四

支旅費辦法係屬臨時性質將來學潮漸少或廳欵有餘時此例即行廢止是否可行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酌核轉報等因前來查教育廳原提案內所擬兩項辦法其對於各縣學事訴訟派員川旅用費原擬由縣政府支給一節現既自行聲明取消是所認為必須保留者為教育機關查案監交委員川旅用費由各該機關支給一項照復函所述亦具有不獲已之苦衷至各該教育機關如遇有應支此項委員旅費時如何從額定經費內匀挪應付教育廳考察有素當已預行計及此項開支旅費辦法並准聲明係屬臨時性質將來仍可廢止純屬權宜救濟之計可否如擬辦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院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各縣政府

令各學院
(院)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三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六四八二號函開據河北省黨務整理

委員會呈爲請解釋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內社會團體圖記式樣附註二之表度二字究係何指等情查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係貴院參照本部所擬之社會團體印信頒發要點而製定在該項要點中附註二
之長度二字誤抄爲表度二字以致貴院所頒去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亦遂誤長度二字爲表度二字茲
據前情除函復並分別函令各省市黨部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關
於規定社會團體圖記一案前准中央訓練部函送頒發圖記要點及式樣過院經令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同
擬具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草案暨圖記式樣呈經本院轉送中央訓練部核定後由院公布施行並通飭
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查案更正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案更正此令等因奉
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一九七四號訓令頒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圖記式樣到府業以第二五〇三號訓令轉行
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並通飭各縣暨都山設治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
案更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查案更正並轉飭所屬遵照更正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
甯河
崇強縣政府

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縣呈以該公民唐宗芳
姚魁占捐資興學懇請核獎前來當經造具表冊暨擬獎等級彙案呈請

命
令

六

省政府核獎在案茲奉

指令呈冊均悉查該公民唐宗芳等二名熱心教育慷慨輸將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尙屬相合應准授與五等獎狀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飭給領以昭激勸並具報爲要冊存此令等因奉此令將此項褒獎狀隨文轉發令仰該縣遵照轉發給領具報此令

附唐宗芳
姚魁占褒獎狀各一張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
第二四六七八九師範學校
第三六九十一十二十四中學校
第二二職業學校
第二三五女子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此次軍興校舍多爲軍隊佔借現屆暑假終了亟待開學該校是否仍有軍隊佔用仰迅速呈報以憑轉呈省府核辦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
直轄各學院
各縣教育局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籌備處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一一八七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查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前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頒行在案惟施行以來按之實際情形仍覺有未盡適宜之點爰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分別加以修訂除通令並函知政府轉令主管機關遵照外特隨令檢發該項條例及通則修正全文一份即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並希轉飭各縣教育局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附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審查
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
靈城縣教育局

呈報二十年後學期社會教育進行計劃仰祈鑒核由呈件均悉查所擬進行計劃均稱妥適至籌辦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爲推廣民衆教育之預備成立婦女補習學校使男女教育平等發展尤中肯綮仰即積極進行附件存此令

命
令

命
令

八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藁城縣教育局

呈報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實施狀況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實施狀況對於原擬進行計劃尙能盡力推行殊堪嘉許至第二女子高小建築費捐款士紳熱心地方教育慨捐巨資尤堪嘉尚仰即按照捐款實數分別造送事實表呈請敍獎以資鼓勵而資提倡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張允高

茲委任張允高爲本廳秘書處科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崔振英

茲委任崔振英爲本廳秘書處科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張錫辰

茲委任張錫辰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馬桂丹
薛培元

茲委任_{薛培元}桂丹爲河北省立醫學院院長仰即先行就職仍候呈請

省政府加委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李祖毅

茲委任李祖毅爲寧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陳思舜

茲委任陳思舜爲房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傅榮甲

茲委任傅榮甲爲遵化縣督學此令

命令

命

令

十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第八十四號目次第二頁第四行保字係信字之誤合亟更正此啟

法規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爲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爲優良者以初級薦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敍部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并通知銓敍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銓敍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敍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銓敍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決定之

(五)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六)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敍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敍部核辦

(七)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敍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一
一 銓敍部認爲必要時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敍部核准者

(八)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敍部備查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鈐補或學習

(十) 志願書及分發期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敍部定之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各級學校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四、本黨黨証

五、學校畢業証書或教育資格檢定証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并曾在大學或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分別給予充任大學或專門科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并曾在專科或舊制專

門以上學校肄業滿一年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高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并曾在高級中學或舊

制中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丁、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或直屬區黨部委員并曾在初級中學肄業

滿二年或舊制中等學校肄業滿一年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委員并曾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滿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於規定期間內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得各按其資格上之學校級別取得各該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外并將其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八條

凡舉左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分別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取得合格證書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取得合格證書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聘任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得由所在省特別市黨部申敘理由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對於本黨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

第十條

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証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代請省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按期呈報各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

師之資格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特別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除由各該級黨部委員及教育行政長官中聘任外其餘委員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深明黨義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方得充任

第六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其委員人選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部長外另行聘任五人充任之

各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實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本廳轉布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共同的工作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1. 補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法令
2. 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及工作實施報告書各一份定期呈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備核
3. 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之各種設備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1. 時時與學生接洽以匡正其思想言論行動

- 2.隨時調查學生平時所閱刊物及其所發表之言論（中等以上學校）
- 3.隨時調查學生平時交友種類及其行動（中等以上學校）
- 4.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應因時制宜講演 總理遺教及革命史實
- 5.聯絡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 1.熟讀 總理遺教並多閱本黨領袖的言論著述及有關黨義教育的書報雜誌
- 2.關於學生德性之陶冶應先以身作則
- 3.注意衛生及運動

二、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 1.執行或處理事項
- (一)校務會議有關訓育的決議案
- (二)訓育會議的決議案
- (三)校長交辦事項

(四)開學及放假時有關訓育事項

(五)學生間糾紛爭執及其他偶發事項

2.指導事項

(一)學生公民訓練事項

(二)學生日常生活事項

(三)學生服務社會事項(如舉辦民衆學校等)

3.製訂事項

(一)協助校長召集訓育會議規定(1)訓育實施辦法(2)學生品行考查辦法(3)學生獎懲辦法(4)學校與家庭社會間之聯絡辦法等

(二)訂製教室自修室膳堂寢室等公約

(三)製訂訓育上必需之各項表格

(四)其他

4.考查事項

(一)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紀念週各種重要集會等事項

(二)訓育實施效果

(三)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四)其他

乙、關於小學生

1. 養成兒童關於個人立身必備之早起守時勤儉整潔等習慣
2. 養成兒童襄助家事之習慣
3. 訓練兒童關於地方自治之基礎知能
4. 輔助辦理幼童軍及童子軍並促進其發展

丙、關於中學者

1. 訓練學生地方自治及其他公民生活之知能
2. 訓練學生生產勞動的習慣
3. 輔助實施童子軍的訓練（初高中）
4. 注意青年期之身心陶冶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切實陶冶學生服務社會國家之健全品格
2. 輔助實施軍事訓練
3. 舉行講演

三、黨義教師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民權初步及四權運用應協同訓育主任指示學生於自治會及其他各項集會中實地練習
2. 聯絡教職員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3. 隨時將世界社會經濟學者各家學說根據三民主義分析批評指導學生（高中以上學校）
4. 對於黨義課程之實施如有意見應繕呈該管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以資參考

乙、關於小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兒童對於三民主義有簡明的概念及正確的信仰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兒童表演革命故事及有關黨義之競賽會等

丙、關於中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學生對於三民主義能篤信力行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表演革命史實及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研究會等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引導學生自動的研究使對於三民主義深切信仰篤實奉行

2. 協同訓育主任指導學生為有關黨義刊物之編述革命史實之表演及革命問題之演說或討論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本廳轉布

一、本辦法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二、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考核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核之

三、黨義教師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

甲、關於黨義教育設施事項

乙、關於黨義課程事項

丙、關於黨義教學事項

丁、關於課外指導事項

四、訓育主任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

甲、關於訓育設施事項

乙、關於生活指導事項

丙、關於思想訓導事項

五、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之考核分為下列二種

甲、派員實際考核

乙、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工作成績報告表」及「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工作成績報告表」令其於學期終了時自行填報各該管黨部及該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各級黨部於學期開始前應將上學期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評定並通知該主管機關以資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七、各級黨部應將考核結果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查

八、各級黨部關於考核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細目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行

紀 錄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講演錄

民衆教育

李雲亭

民衆教育在近兩年來各地提倡者及推行者，頗不乏人，「民衆教育」之名詞吾人聞之熟矣，但民衆教育究爲何種教育，又應如何推行，頗有討論之價值，今日借此機會與諸君談談：

(一) 民衆教育之義意及其重要 總理遺囑中有「喚起民衆」一語，自北伐成功以來，民衆二字遂濫觴於北方，而民衆教育之名詞亦隨之而起，故其名詞甚新，產生亦不過四五年之久，其名詞雖新，然其工作之在中國，早已有之，如前清有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可見對於民衆教育，已有一番工作，不過成績不佳耳，民國十二二年時，有平民教育促進會成立，該會現在保定縣設立平民教育試驗區，民衆教育之在當時，是已稍有勢力，故民衆教育並非新的東西，不過民衆教育之名詞近四五年來才有，然則吾人今日所談只爲新其名詞而已乎，曰否必有其新的精神在內，是與前稍有不同耳茲述其義意如下：

(1) 狹義的民衆教育 獲義的民衆教育，即對一般不識字并缺乏近代常識之民衆施以基本

補充教育之謂也，中國民衆之失學者，兒童，青年及成人均有之，今茲所論乃專對於青年及成人而言因兒童（由六歲至十二歲）之就學，乃屬於義務教育之事，固不在此範圍以內，此種教育之目的即使失學之青年及成人受公民應有最低限度之教育也。

（2）廣義的民衆教育 廣義言之民衆教育即教育，人自初生以至老死，無時無地不應受教育，故民衆教育，即永久之教育也民衆教育以狹義言之爲補充的或補習的，以廣義言之爲永久的然又有所謂「平民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等名詞，凡此種種究竟有何區別試分析之：

民衆教育與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爲從前之名詞，鄙意平民二字不甚適當，因平民之對象爲貴族，似含有階級思想，在德莫克西主義之下，不應有此，有人謂平民二字，應注重平字，取人人應平民化之意，此似曲解究不如民衆二字爲妥，然二者名詞雖不相同，內容則無大差異，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 或謂民衆教育包括社會教育，因民衆教育內分學校式的及社會式的，其實社會教育亦何嘗不包括民衆教育，因社會教育內亦分學校式的及社會式的，是一者互相包容，總之二者之分別，在於對象之不同，民衆教育之對象爲民衆社會

教育之對象爲社會，民衆與社會表面雖有不同，深察之實無差異

民衆教育與成人教育 在外國成人教育，其注重點約爲兩方面其一即職業之補習，如有職業之人自覺其智識技能不足應其職業之需要，則於工作之餘，再受職業補習教育，其二即精神之感化如函授學校及冬日學校等，皆注重精神方面，使養成高尚之人格，健全之公民，丹麥國民，富有愛國思想，其強盛也多由於此，然中國國民多不識字，故除注重職業及精神外，尤當與以基本的智識，此與外國成人教育不同之點，中國訓政定爲六年，欲於短期間之中，使人民能行使四權，如待義務教育之普及，似不爲功，以數量言，不識字者如此之多，以時間言，訓政定爲六年之短，於最短之期間，使大多數之民衆能運用四權成中國之主人翁，則民衆教育之重要誠有不待言者矣，

(二)民衆教育之目標 目標與目的稍有不同，目的爲最終欲達到之點，目標則在達到目的過程中所欲達到之標點也，如一切教育之目的，爲造成健全的公民而欲造成健全的公民，須有幾種目標，民衆教育固自有其標目，目標之規定，各家不同，試分述之：

(1)平民教育促進會以前所定者：平民教育的目的是教人做整個人，要造成整個人，須有三種教育：1 文字教育+民智2 生計教育+民生3 公民教育+民德

(2) 趙叔愚先生所定者：農民訓練的三大目標：1 基本訓練 2 政治訓練 3 生產訓練

基本訓練爲何，即識字，算術，常識，常能等，政治訓練，即如行使四權及自治等事，生產訓練即使人人有職業有工作，不爲游民，以上二家之用意各有長短，教育爲 Education 訓練爲 Trining，前者重方法，後者重強制，至基本二字不如文字之顯明，生計能包生產，生產不能包生計，蓋生計者指生產及消費而言，只云生產似無與於消費也，

(3)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實驗區所定者：

1 健康教育 2 生計教育 3 家事教育 4 政治教育 5 言語文字教育 6 社會交際教育 7 休閒教育

以上爲以各人方面看來，健全公民應具備的教育，以社會方面言之，應分政治的，經濟的，及文化的三種教育，

(4) 我個人的意見是：民衆教育的目的在使民衆能實現自治生活，能自治的人應具有何種資格？能自治的社會應當有何種組織？我個人對於「最低限度的自治能力」假定如下之分析：

1 關於智識技能者共十項 2 關於人格修養者共五項 3 關於公德者共五項。

(二) 民衆教育實施組織系統——劃分民衆教育區（請參看「民衆教育的途程」一文載教育與民衆一

卷二期

(一) 河北省民衆教育實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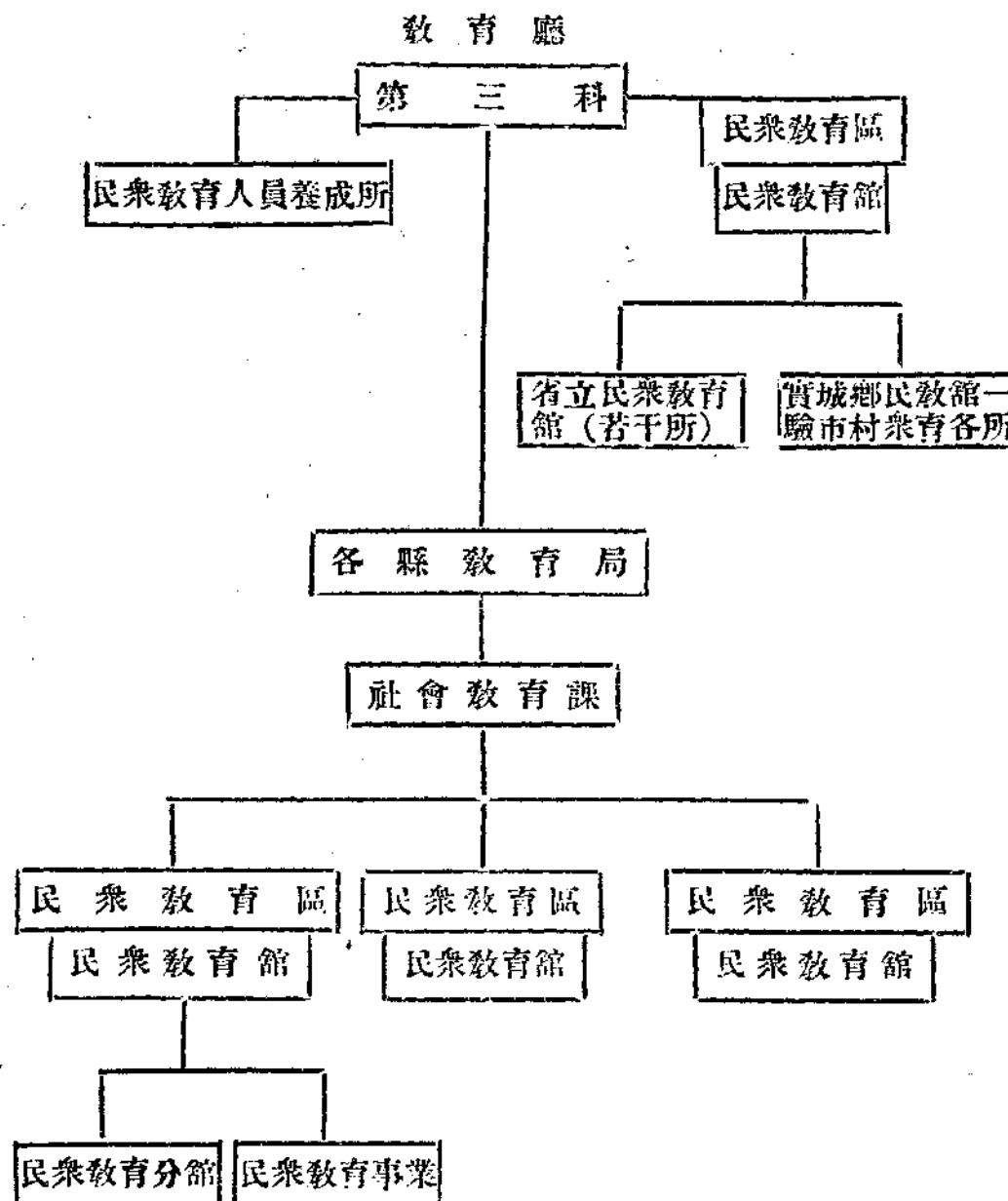
(a) 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教育區

(b) 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區

(c) 縣立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區

紀

錄



河北省民衆教育歸教育廳之第三科辦理現在該科之計劃，仍爲繼續以前大學區擴充教育處所規定者，不過因經費關係尙未能完全實現耳，其原計劃爲在通縣設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一處在黃村設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一處該二處距北平甚近指導進行，頗稱便利，現在二館均已成立，實驗之目的，在用實驗的方法，研究民衆教育之實施，因以民衆教育館爲中心，而實施民衆教育之辦法，在中國爲獨創，故應如何實施，及其方法是否適用於民衆，必待實驗後而知之也，此二民衆教育館責任非常重大，全省之民衆教育館，皆當以之爲模範，二館實驗所得之結果，皆應隨時報告於全省各民衆教育館，以備採用，故二館者非通縣或黃村之教育館，實全省的實驗民衆教育館也，至關於全省設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爲劃分全省爲若干民衆教育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爲一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原計劃以鐵路線爲標準，平漢線在保定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北寧線在唐山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津浦線在滄縣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不過原計劃之經費在省府會議中未能照數通過，故暫擱置，仍希望於十九年度再行提出，以完成原定之計劃，除省立民衆教育館外各縣教育局設社會教育課，專辦民衆教育，每縣劃分若干民衆教育區，每區設民衆教育館，爲該區實施民衆

教育之中心，省立民衆教育館在所屬民衆教育區之內，可以直接指導各縣之民衆教育館，如是則省立者與縣立者，系統上，精神上，皆能一貫，其事業之進行，自能順利也，現在各縣設立者，尙不甚多，望以後每年至少成立一處，則民衆教育之普及自有希望也，

(2) 江蘇省普及民衆教育計劃

(a) 擬以自治區爲民衆教育中心學區

(b) 民衆教育館爲中心，設幹事二人，指導員三人。

(四)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在中國從前亦有之，如通俗教育館，不過作法呆板，無法招徠，對於民衆尙無若何影響，今茲所提倡之民衆教育館，乃爲活的東西，特介紹於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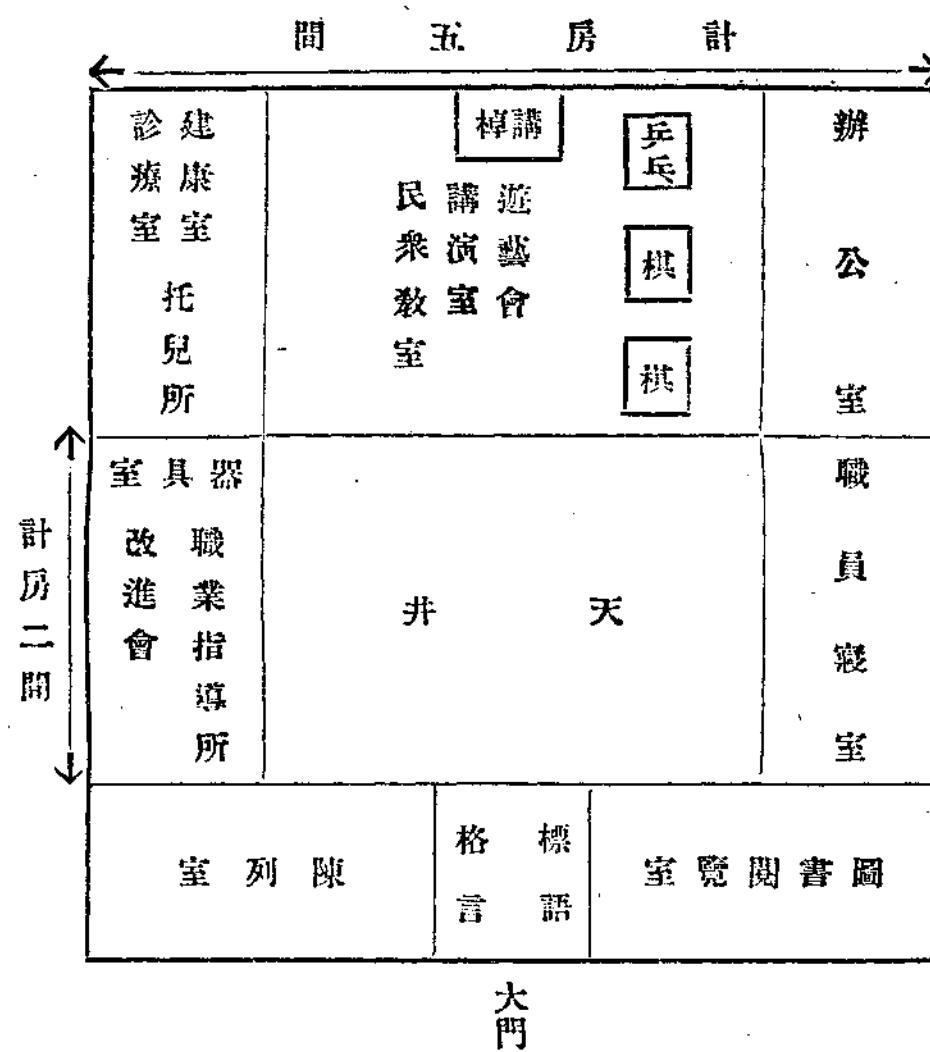
(1) 民衆教育館之組織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內分六部：即圖書部，講演部，展覽部，遊藝部，衛生部，生計部，……每部設主任一人，

(2)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 民衆教育館除圖書室應設法招徠，任人閱覽外，更應辦民衆學校，週刊，流通圖書，講演會，巡迴講演，展覽會，花園，動植物園，音樂會，電影，俱樂會，運動會，民衆診療所，等事業。並應有托兒所，爲婦女帶來孩童教育之所，

至陳列室應將各處農產製造之優良者陳列之。最簡便之民衆教育館建築圖如下：

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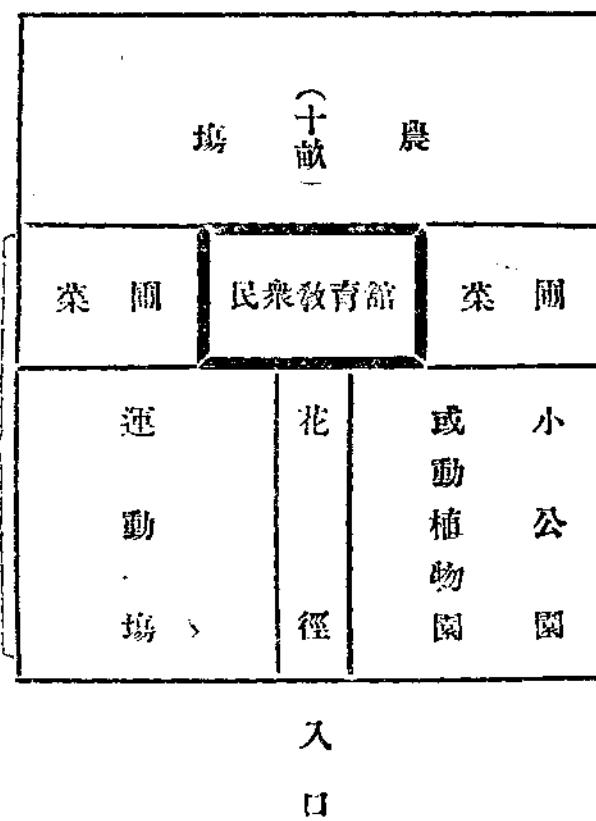
錄



九

以上十四間至多建築費三千元

民衆教育館之環境圖如下：



20畝 \$1500至\$2000

10畝 \$700至\$1000

(3) 民衆生活的中心及民衆教育館服務人員應有的精神民衆教育館之設置皆應合於民衆之

各種需要，使一般民衆認為生活之中心，則招徠既易收効自宏也，館長及職員均應有活潑的氣象，犧牲的精神，辦民衆教育館如辦青年會然，去其宗教彩色，取其犧牲精神可已，

(五) 民衆教育實驗區

(1) 目的 劃區標準，實驗範圍，組織，

實驗區的目的在於最短期內使全區人民皆成健全公民，劃區標準應以人口較少，程度較低，經濟能力較弱之村莊為適宜，

(2) 舉例 江蘇無錫民衆教育院及崑山徐公橋

(a) 設施綱要 (b) 區務及教育活動進行曆

江蘇民衆教育院有黃巷實驗區，人口約五百規定二年內作到七種目標（見前）使教育普及，

崑山徐公橋實驗區較大，所定目標重在社會事業，如道路自治等，河北有定縣實驗區，希望諸君回縣後再多辦幾處，則民衆教育幸甚，

(六) 民衆學校

(1) 性質

(2) 實際問題

- 1 招生問題
- 2 課程問題
- 3 教學法問題
- 4 管理問題
- 5 留生問題

(3) 民衆學校教師應專任

(七) 民衆教育人員之養成

(1)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

(2)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民衆教育之推行，困難多端，而人才缺乏實為重要原因，故原定計劃設立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一處，現已與實驗城市及鄉村兩民衆教育館同時成立，此為河北省造就民衆教育人員之惟一機關，其組織及辦法已詳擴充教育處工作報告，茲從畧。

(3) 縣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機關

此項亦甚重要，望諸君回縣後，設法籌辦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

(八) 民衆教育經費問題

(1) 江蘇前例江蘇每畝加徵八分畝捐，以三分辦民衆教育，其各縣社會教育經費多已超過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吳縣每年社會教育經費約六萬餘元，較河北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為多，望諸君在縣對社會教育經費，積極籌劃，以步江蘇之後塵為盼，

(2) 支配及保障辦法

(九) 民衆教育前途之推測

現因時間關係，對以上諸問題，間有不能詳盡者，尚祈原諒，最後希望諸君，對民衆教育具有相當興趣，並認識其重要，然後共同合作，奮起精神，則河北民衆教育之普及，庶有望焉

計 劃

本廳預定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行政計劃

甲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一 核轉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成績
查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年暑假畢業生成績及畢業證書均應由各該校造具送廳由廳審核無異轉呈教育部核辦
- 二 核轉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資格及成績
查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學期所招新班應由校造具清冊連同原校證書于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呈廳經廳審核無異轉呈教育部備案
- 三 修訂本省還補留日省費學生規程
查本省還補留日省費學生規程係十八年修訂近來情勢變易所有指定學校補費開始期間以及男女生待遇不均各點均有修正必要擬以本省需要人材緩急為主旨重行修訂于八月公布
- 四 還補歐美留學缺額

查本省官費留學歐美學額現缺二名擬于暑假期間選定

五 考送軍需學校學生

案奉省政府令轉軍政部令本省應考送軍需學校學生七名以籍隸本省高級中學畢業者為合
格應于九月內選定並派員送往應考

乙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六 審核中等學校畢業生成績

查本省中等學校本屆畢業班次應于試驗完竣後由校造具成績表二份連同畢業證書呈廳候
核經廳審核無異轉部備案證書由廳蓋印發還

七 審核中等學校新生資格及成績

各校所招新生應于開學後造具名冊二份呈廳審核以定准駁

八 審查中等學校新聘教員資格

各校新聘教員應于開學後造具履歷清冊呈廳審查以定准駁

九 辦理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

案奉教育部令飭於本年七月舉行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以宏造就擬于

七月下旬遵辦

十 考察本省私立中等學校辦理成績規定是否給予獎金

按照本省給予優良私立中等學校獎金辦法各私立中學須經本廳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給予獎金前以旅費支絀未經視察擬于本學期開學後派員補行視察以定是否給予獎金

十一 改正省立師範課程標準

查本省省立師範除教育課程外其餘各種課程與普通中學完全相同殊違設立師範專校之本意現部定師範課程標準業已公佈擬令各校按照標準一律改訂力矯舊時師範不切實用的弊病以期獲得專業訓練之效

十二 改定省立師範實習辦法

查本省省立師範實習參觀均在最後一學期內每以實地練習教授不過平均數小時收效甚少現部定高中師範課程將參觀見習試教討論分配於第二第三兩學年擬令各校一律遵照辦理庶於小學教管訓護上均有切實的經驗

十三 省立男師範學校擬注重工藝或農業

查本省男師範學校對於小學教師應用的工藝農業多不注重以致各縣男子小學關於工藝農

業課程無人擔任擬令男師範學校一律遵照部章加授工藝農業以爲各縣男子小學儲備工藝農業師資

十四 省立女師範學校擬注重家事

查本省女師範學校於小學教師應用的家事均未教授以致各縣女子小學關於家事課程無人担任擬令女師範學校一律遵照部章即用軍事訓練鐘點加授小學教師應用家事以爲各縣女子小學儲備家事師資

十五 擬令縣立鄉村師範呈報預決算書表

各縣鄉村師範關於年度預決算均未呈廳備案既不知其經費之多寡何能詳細計畫促其進行擬通令各校於年度開始時造報年度概算書年度終結時造報年度決算書一律由縣轉呈以便稽核而資促進

十六 懿選縣立鄉村師範職教員

各縣鄉村師範關於校內職教員多不慎重選聘以致關於鄉村教育課程多未切實教學成績自難表現擬通令各縣關於選任師範校長最低限度非完全師範畢業曾經研究鄉村教育者不能呈請加委其餘教職員亦儘研究鄉村師範教育者選任以期成績日進良好

十七 縣立男鄉村師範應有農場或工場的設備

縣立男鄉村師範既須注重鄉村教育應先有農場的設備擬通令各縣轉飭教育建設兩局聯合籌畫務於師範學校附近酌撥良田若干畝俾作校園學林農場苗圃以資實地練習農業之用其按地方情形加授特種工藝者亦應於學校附近籌設工廠俾資研究見習

十八 縣立女鄉村師範應有家事的設備

縣立女鄉村師範既須注重家事教育應先有家事設備擬通令各縣教育局對於女子鄉村師範學校凡關於家事學一切設備如衣服裁製飲食調理居室管理等各種材料均須有相當的預備俾能引起實習興趣增進家事教學的知識技能

丙 關於小學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十九 遵照部令修正省立模範小學校及師範附屬小學校免收學費辦法

查本省小學對於寒畯子弟及優良學生之待遇向係校自爲政殊非統一學制之道茲爲救濟寒士之廢學及誘掖優等生之上進起見曾於本年三月間製定河北省省立模範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免收學費辦法呈請省府轉咨教育部備案並通令自二十年度第一學期施行嗣奉省令以准部咨飭即遵照修正復經通飭遵照各在案二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後擬即督察各省立小學

切 實 施 行

二十 綜合省縣小學收錄新生及呈報畢業生數目以資比較而便統計

查省縣小學收錄新生編級生及轉學生之標準特別注意於年資銜接一項卽高小編級生必須初小畢業其轉學生並須呈驗轉學證書等件經審查合格及舉行編級試驗及格後始得收錄一經收錄之新生並須呈報本廳備案否則不予認可至於省縣小學呈報畢業須將畢業證書及履歷分數表按照一定格式詳細填寫分別逕呈或轉呈本廳備案以上兩項辦法一年以來頗收整齊劃一之效茲將屆十九年度學年之終擬即綜合所有新生及畢業生數目以資比較而便統計

二十一 整理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前奉部令一再催送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經用種種方法催促未送縣份尅日造送預計本期內約可送齊擬即着手整理統計並將統計之結果報部

二十二 擬定考核各縣教育局長成績之標準

查本省自十七年後各縣教育局長俱係按照新章委定任期三年至本年秋除隨時更換者外其大多數任職滿一年以上自應就其辦事成績切實考核以資獎勵茲擬定考核之標準如左
(一)小學校數之增加或減少

(二) 縣教育經費之籌添數目

(三) 已否設立男女鄉師抑早經設立

(四) 辦理社會教育之情形

二十三

(五) 被控案件之有無及多寡並結案之情形
繼續擬定處理各縣關於學事糾紛之標準

查各縣學事糾紛每日呈廳控告者輒七八起至十餘起不等本廳對於該項案件除製定通函查詢辦法以防虛偽之控告暨悉審理書面兼參酌地方情形秉公核辦外復擬按照案情輕重析爲大綱數則以爲處理之標準大綱如左

- (1) 捏詞誣告意圖加害他人者飭縣查明依法訊辦
- (2) 被控經查涉有侵挪學款嫌疑者先行撤職或停職查辦
- (3) 忽忽職務或措置失當者一經查明按其情節重輕即予免職或申誡
- (4) 應由縣政府直接管轄事項飭縣相機處理具報
- (5) 所控條款經詳核認爲有應查之必要者飭縣查明報核或交本廳督學附查其案情重大內容且甚複雜者由廳遴員前往澈查

(6) 程序不合及空言攻訐或不屬於教育範圍者駁斥

丁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二十四 設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籌備處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必須結束該所所址既係暫借又不敷用且環境亦不適宜改辦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勢必另行勘查校址事務較繁不得不設籌備處以利進行

二十五 繼續審核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二期學員實習計劃及工作報告

該所第二期學員業經陸續回縣實習仍照第一期學員實習辦法按月造送計劃或工作報告以備審核

二十六 編備唐山保定滄縣三處省立民衆教育館

此係十八年度計劃因經費關係未及舉辦前編二十年度預算業將該三館經費列入自應於二十年度開始籌備

二十七 派員視察各縣社會教育

據各縣呈報社會教育事業日見發展應派專員視察以昭核實而促進行

二十八 擬訂視察各縣社會教育標準

既派員視察自應規定視察標準以便有所遵循

二十九 繼續考核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成績分別獎懲

十八年度終了曾經舉辦有案現十九年度既已終了自應繼續舉辦

三十 擬訂河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簡章

查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早經公布各縣多有該項委員會之組織本廳宜設該項委員會以便統籌指導

三十一 擬訂民衆業餘運動會實施方案

提倡業餘運動以強健民衆體力自應有實施方案爲進行標準

三十二 成立體育委員會

遵照張副司令注重體育提案之本旨擬組織該項委員會以便提綱挈領當經提議省府委員會議通過自應從速成立指導進行

戊 關於文化事業

三十三 編印各項社會教育統計表

據各縣呈報社會教育調查表及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自應分別統計列表以資比較而備觀

覽

三十四 編印民衆小叢書

該項小叢書迭經審查現已告竣自應付印以廣流傳

三十五 繼續整理並選印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品

該項宣傳品早經選印五冊現各縣續送者甚夥應繼續整理選印

三十六 繼續審選民間歌謡

現由各處徵集歌謡應繼續審核以便付印

己 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三十七 會同省黨部審查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遵照中央定章組織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本廳應加入委員一人共同工作

庚 關於教育視察事項

三十八 擬組織臨時教育視察委員會限期完成教育視察工作

查本省教育自十七年視察後除所有省立中等學校全部及各縣教育之一部分僅得抽查外

迄今幾近三年未能於一年內作普遍之視察且自本省減政以來經費人員均經裁減旅費亦不敷應用以致原有曾遍視察之計劃中途停頓茲為完成前項計劃擬請另籌視察專款并添派臨時視察員組織教育視察委員會其視察區域日期及一切視察工作之分配等俟經費確定後再行詳細規定

三十九 分類統計上學期視察報告

擬將十九年冬季各中小學校視察報告分學校狀況管訓方法設備經費支配諸類分別列表以資比較而便指導

四十 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服務考成標準

按各級學校教職員服務考成至關重要現擬分別規定具體標準俾便獎懲而資鼓勵
四十一 擬定各級學校建築及設備標準

查各級學校建築及設備向無一定標準於是學校當局之施設及行政方面之指導遂致均無依據茲擬規定具體標準以便考核而利指導

四十二 擬定視察路線日期及旅費之分配

按秋季視察出發在即擬將視察路線日期及旅費之分配分別規定以便進行

辛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四十三 交涉補領十九年度七八九三個月積欠經費

查十九年度七八九三個月財政廳尙欠有各學校經費尾數現已年度終了亟應補發齊全以便督促各校編造各月計算詳為審核

四十四 咨解十九年度各學校實收學費扣抵六月份經費

查各學校實收學費數目以有特殊情形及學生免費多與預算之數不符亟應查明咨抵以免領發經費時致受虧損

各學校實收學費數目列左

河北大學	九、五三一
法商學院	一〇、七一八
工業學院	三、九三〇
女師學院	五、四四九
第二職業	二、五一四
第一師範	一、九七〇

計

劃

第二師範	三、三四八
第十師範	二八二
第二女師	二、七六三
第六女師	八六二
第一中學	二二〇、二三四
第六中學	一三、八六四
第十七中學	七、五七八
第十八中學	一、九二〇
第十九中學	六三〇
第二十中學	一、四八〇
第一女中學	四、五八二
第一模範小學	一、九〇〇
第二模範小學	一、二〇三
第三模範小學	八六〇

四十五 繼續催領省立各學校十九年度未發之臨時費

查此項臨時費業經陸續領到轉發四分之三現仍欠有四分之一共計三萬餘元亟應力爲催領以便轉發應用而資結束

四十六 督促各縣教育局研究地方教育經費增籌辦法

查教育以經費爲命脈近數年來河北省迭被灾荒各縣立學校均以款項踴躍無從發展茲擬通令分區招集地方辦學人員切實研究增籌經費辦法藉策進行

四十七 調查各省畝捐爲普及教育經費辦法

查本省各地方教育經費來源辦法紛歧多寡不等於教育平均發展頗有窒碍茲擬調查各省畝捐辦法擇其妥善者通令全省彷照辦理用資平均發展完成訓政時期增籌教育經費之旨

四十八 調查本省各學校經費用途之支配情形

按本省省立各學校每月之預計算必須先行送廳核定始准開支而各縣立之學校向係呈出主管教育局轉縣辦理以致開支多寡不等難免有浮濫情弊亟須詳細調查妥爲支配而杜濫用

壬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四十九 擬凡編成之各項統計表趕速設法付印

查本廳以經費支紹其已編就之統計表多未付印擬於最短期間設法完全付印用資查考

五十 通令迅速編送十九年度各項統計材料

查十九年度業已終了所有各項統計表亟須着手編製惟此項材料均未送到擬通令各縣局迅速造送以便審核編製呈部備案

贊皇縣全縣教育進行計畫書

編製本計劃以前之報告

竊維教育事業不在徒託空言而貴能切實舉辦尤貴能本諸功令參酌當地情形分別緩急因地制宜分期進行查贊皇爲河北之窮邑地僻山陬面積狹小太行山橫亘於西山岩盤結羣峯起伏崗嶺縱橫沃壤絕少童山禿嶺彌望皆是商業無由振發農產歲罕豐登鄉里無富戶城鎮無巨賈欲求衣食溫飽而無憂色者頗不多得山居者壘石爲屋茅茨不剪遠山者辛苦終歲亦鮮蓋藏濫狃之氣成風而悲苦之狀可憫若不亟興教育以啟民智辦學校以教青年將見謀生乏術終於窮困而莫可自拔也考諸本邑糧銀只八千餘兩人口僅七萬八千餘村莊大小共計百六七十處多係因山爲屋較大者亦不過二百戶上下而十餘戶以至六七

十戶者約佔總數二分之一人民瘠苦之狀殆可想見縣內興辦學校雖歷有年所然以風氣閉塞財力支綏道路修阻入學不便之故經數十年之倡辦而成效仍未卓著各種教育均不發達女子教育始見萌芽男子教育亦尙幼稚全縣初級小校共九十二處而女子初小只有一處其他男女合校之女生總數亦不過百餘名高級小校鄉村師範各一處學生共二百餘人總計全縣在校之學童爲數不過三千人而全縣學齡兒童之數約一萬一千餘人則失學兒童尙有總數三分之二有奇而此八千餘名之失學兒童若不急速予以入學之機會一任其歲月空拋年華虛度實堪痛惜至社會教育只有圖書館講演社各一處民衆學校八十餘處雖規模粗具而內容仍未臻完善成人教育乃兒童教育之基礎影響最大而效力最速况在贊境尤屬切要故學校教育之力謀擴充社會教育之亟待推興均屬贊皇教育當務之急不容絲毫疎忽者也謹就以上情況參照法令擬具教育方案進行計劃如左

學校教育

第一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自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

一、初級小學

本縣初小學校已成立者九十二處其中三十餘處係最近二三年新添設者才具雛形設備未周即草有者亦多因陋就簡殊欠整理故第一期內亟應將舊有各校切實整頓使外觀內容日趨完善庶教學

便利而財不虛靡至女子初小只有縣立者一處連同男女合校之女生總數僅百餘人一縣之大而女子教育如此亦非急速添設女學不足以收男女教育均等之效

1 整理舊有學校

甲、添置適用桌凳

查各初小學校之桌凳適用者固屬不少而由村中零星借湊者亦多有之形狀各殊大小不一視之不雅用之不便應急派員調查其不適用者令其重新添製按學生身體之高矮製合宜之桌凳以期盡一而重衛生至所需款項即由村內負擔之

乙、修改校舍

學舍之良否與教學衛生均有莫大之關係查各村校舍非借用民宅即利用官房寺觀率皆因陋就簡窗少屋矮光線不足空氣不通且地面狹窄容人無多求其適用完好者頗不多得整頓之法應令各村學董鄉長等另行修改至如何改造之處應由教育局派員指導以求適用

丙、催添學生

本縣各村初小人數達四五十人者固亦有之然十數人以至二十餘人者尙居多數是風氣不開漠視入學之特徵也現在已設學之村莊其戶口均在五六十戶以上所有男女學齡兒童約不下

三四十人若不多勸學生入學不惟學生失學堪虞而學款亦近虛靡急應派員到村偕同學董竭力敦勸促令入學以達到一校最少三十人為終止

丁、籌畫學校基金

各村學款之攤派或按糧銀或按地畝多由村長代為徵收一遇兵荒災歲村長徵辦不力學校立受影響甚至停閉擬將各村內所有寺田廟產以及全村迷信團體之財物設法調查清晰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劃歸各該村學校專款呈請備案作為辦學之需庶學校之根基鞏固得免意外停頓之虞

2 添設女子初小學校四處

查本邑女子教育萌芽於民國五年爾時擇院頭馬村邢郭榆底郭家莊等五村令各立女子小學校一處每年由縣學款津貼銀洋六十元行之數年成效未著民國十七年將女校取銷施行男女合校以原有之津貼獎勵合校之女生懲前補後圖謀救濟用意未嘗不善徒以本縣事實與原理相差太鉅推行結果仍屬不良為女子教育前途計不得不革舊更新妥謀挽救考以前兩種辦法之弊一在以學校為單位不計生數之多寡徒靡公帑一在以原理為準繩不察社會之情況效小怨多為今之計當準本地情形取長補短一面仍本男女合校之原理多方勸導漸事推行一面將二法鎔為一爐

折衷舉辦擬在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及較大村莊各立女校一處按生數之多寡發給津貼中區爲首善之區教育中心之地衆目所瞻各校是範對於縣立女校尤宜特別注意力圖整頓擬凡城街關之學童強之就學以充實質茲謹將添設女學各辦法列後

甲、校址之規定

本縣行政區分爲五區區公所亦有五處除中區在城內已有女學者外在東區爲南邢郭村南區爲院頭村西區爲野草灣村北區爲北潘村應各立女子初級小學校一處

乙、經費之籌措

經費即派於該區屬內各村其方法或按糧銀或按戶口應先招集各鄉長副討論妥善然後施行至縣款津貼則以學生之多寡爲標準

丙、限期開學

委派籌辦專員協同各區區長負責辦理至本年終須籌辦完竣至二十一年春須一律開學
二、整頓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本縣高小學校現在只有一處近年來初小增多投考高小者亦衆陸續添設分校兩處學生六班共二百餘名外表雖有可觀而內容仍未完善故高小學校一項在此第一期內應圖內部之整頓以期完美

至擴充添設之各種計劃俟於第二期內再行辦理整頓之法約分下列數種

1 修葺校舍

高小本校校舍係佔用文昌閣及城守營舊址後又購買民房一所三處并爲一處面積寬大房舍尙稱敷用分校校舍一係佔用文廟一係購買民房均爲舊屋改造房頂墻垣多形破陋一經霪雨坍塌滲漏在所難免年來縣教育款項維持現狀尙且不足重新建設更屬難能爲今之計宜分別緩急酌爲修葺總期屋堪居住款不多銷約計有三百餘元即可敷用

2 購置儀器標本以利教授

高小校內舊有之儀器標本經會匪軍隊幾次住校摧毀無餘亟應擇要購置以便應用

3 添設運動器具

學生體格之強弱影響於學業者至大查該校操場雖屬寬大惟設置簡單不能引起學生運動之興味擬設置運動器械數種以便運動而重體育

4 開闢學校園

本縣高小學生多爲農家子弟故該校特添農業一科以資研究惟校內向無校園缺少實習機會未免仍涉空談擬於學校空閒之地闢校園一所培植各種農作物作爲學生實驗之所

三、鄉村師範學校

1 改革舊有之鄉村師範

本縣鄉村師範係附設於高小校內校長即由高小校長兼充事務繁忙勢難兼顾且師範生與高小生之年齡不同心理體格多有差別作息與其殊多不便擬單獨設立另委校長一人以專責成而利進行

2 修業年限宜改為三年

現有學生一班為鄉村師範講習班修業年限為二年應於今年暑假本班學生畢業後另招一級修業年限定為三年以符定章而資深造

3 附設初級小校

師範附設初級幾成為一種定例惟本縣則未附設實屬缺點擬亦附設初級一處用備師範生畢業時實習之地該初級既以縣欵設立即招收城鄉學童聘師範學校畢業學識優良之教員以為全縣初小之模範

四、成立職業學校

本縣地處山陬交通不便商業無由發達所應亟亟振興者惟農工兩業耳故職業學校之成立實關

切要擬在本期內由教育局商同建設局籌設職業學校一處

1 校址之選定

縣立第一工廠前院閒房尙多若設此校講室寢室無不俱備且於織染之實習甚為便利

2 經費之來源

該校創辦伊始限於經費用人從簡擬聘校長兼教員一人擔任農業及普通學科再由工廠廠長及技師兼任工藝學科及實習事項每月約需款五六十元之譜其經費即由教育建設兩款項下均等開支

第二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止

一、初級小校 在此期內初小學校應注意兩方面一面整理舊有一面推廣新校

1 整理舊有

凡關於各校內之校舍教室以及桌凳教具等在前期因款項不足未能改善者應在此期內竭力催辦積極進行一面仍多招學生一面須改良教法

2 男子初級小校之添設

查本縣未設校之村莊為數尙多而山地村莊距離復遠就學他村亦頗不便多數學童失學堪虞應

擇較大之村力能單獨設校者則令其單獨設立之其莊分過小與他村距離較近者則令其與接近村莊連合設立之若其村莊既小與他村距離又遠者則令其設立補習學校其催辦之次序如左

甲、校舍及校具之籌備

凡此數項在單獨設立之村莊即責成鄉長副籌備連村設立者則責令各該村鄉長副共同負責籌辦之

乙、經費

單獨設立者或按糧銀或按地畝任其自行籌措連村設立者則招集各村鄉長副共同討論妥議

辦法

3、女子初級小校之添設

女初小校除前期已成立之區立女校四處外更須逐加擴充急圖發展其辦法即擇縣內滿二百戶之村莊令其設女校一處其附近村莊之女童亦可就學酌繳學費至無力另設女校之村莊仍勸令

男女合校

4、開觀摩會及運動會

在本期內各初小舊有者業加整頓新立者亦逐漸成立應彼此觀摩以期競進庶善者愈善而劣者

將觀感興起急起直追影響所及收效非淺至運動一項關係於學生之體育至重切要本縣各初小學校向不注意運動非比賽嘉獎不足以引起學生及一班民衆之重視體育關於舉辦之時期擬在春秋兩季按區分別進行

5 開假期初小教員訓練班

學校既多教員之程度自難一致且教員教授年久對於新教學方法未必盡能明瞭非招開訓練班不足以謀教法之改善其時間應在秋假或寒假為期不可超過一月

6 訓練各校學董

學董責同校長對學務須有相當認識及普通知識方能熱心任事辦理妥善故訓練學董一事在本期內亦屬切要之舉時間應在冬季農閒時為期亦不可超過一月

二、高級小校

1 男高級之添設

舊有之高級一校可容學生六班達二百餘人但至本期內初小增多升學者自衆只一處高級勢難收容有不得不添設高級之勢擬於本年度內再添設一處
甲、地點之規定

東區人口富力爲他區之冠且設學亦早學生衆多實有設高小之必要及能力擬即設立該區之

南邢郭村

乙、校舍之籌備

南邢郭村有岳家新建閒房一所房屋有四十餘間開校時可暫借用俟後擬在該村北之洪福寺建築固定校舍

丙、經費

該區既已設立高小其所需之教育款擬即由縣款酌予補助不足時再由區內攤派

2 女高級之成立

在本期內舊有女校及男女合校之女生畢業者約達五六十人况女校增多逐年畢業者自亦漸衆當可陸續招生擬就縣立女校內添招高級女生一班改爲兩級女校該校校址係舊日高級女校房屋數用校具齊全不修不製而一切咸備需款無多即可開辦

三、成立幼稚園

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關係至爲重要惟在本縣尙未萌芽亟應創辦以資提倡擬於女子兩級小校內附設幼稚園一所聘媯母一人至一切設製品至開辦時酌量購置

第三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自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

一、初級小校

1 整理舊有

二十年七月以前設立者開辦年久自應為後設者之表率其桌凳教室須修製適用人數亦須滿三十名以上一切均須依第一期內所指示者辦理完善

2 添設新初級

催辦方法如第二期但成立學校數目應多於第二期因該期內民衆教育興辦業著相當成效民智較開故催辦益須加力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3 女子初級小學校

在第二期內女高小業已成立初小設立亦漸加多民智又較前開通辦理女校富較前為易則百戶以上之村莊亦須令其設立女初小一校但經費須由附近村莊稍加幫助並勸附近村莊不肯入男校之女生就近入學在此期內計可添設女初小校十處以上

二、高級小校

1 添設男高小二處

各村初小既經增多原有兩高小校必不能盡量收容具有相當程度之投考生勢必添設高級以資救濟查西南兩區地面遼闊距城較遠應於該兩區內擇適宜地點再各添設一處暫各招生一班嗣後徐圖擴充西區宜設於野草灣鎮南區或設於院頭鎮或設於陽澤村均可暫與初級合於一處以省經費至經費一項擬由縣款酌予補助不足之數再由各該區分擔

2 女子高小學校之增添班次

各村女初級既多四年級學生當亦加增第二期內所招高級生一班本年尙不畢業則欲升學之女生無校可入亦非所宜應就原校內再添招高級生一班如房舍不敷用時可將初級班移出另擇相當然校址

三、幼稚園之整頓及添設

該園附設於女子兩級小校內原屬初次試辦一切設置及教養當未能盡善應力圖整頓以期改進至添設辦法擬於區立各初級女校內擇校舍寬廣財力較富者再添設一二處以資推廣

四、開觀摩會及運動會

本期觀摩會應開於二十二年秋季該會原為激發教員學董及學生之競進心於全縣教育之發展

關係至為切要而運動會在提倡體育關係亦非淺鮮二者自應連年舉辦不可間斷觀摩會既在秋季舉辦運動會宜在二十三年春季舉行

五、開展覽會

徵集各初小學校及各高小鄉村師範等校之作文習字圖畫手工等及其他各種成績於二十三年七月中旬假第一高小學校地址開大規模之展覽會任人觀覽藉以引起民衆對於學校之信仰

六、組織小學教員教學研究會

指定鄰近各村莊之初小教員五人以上組織一教學研究會一面可以增進教員之學識一面研討教學訓育各法之改善每月可擇適中地點開會一次每屆開會時由督學及教育委員分頭到場指導如研究有得可具報教育局以備審定採擇通令施行

七、縣教育經費之增加

原有縣教育款僅能維持現狀教育擴充教款自當隨之增加方能敷用故籌措教款當屬先決問題應提交縣政會議共同討論或由糧銀雜稅附加或另闢新源議定妥善辦法然後施行再查十九年第一次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責成縣長對於學款應完全負責籌劃俟應由縣長設法籌款以利進行

八、初小教員及學董之獎勵

各初小教員由督學查視具報到局認爲確係成績優良者或某教學研究會所研究之教學訓育各法經採擇通令施行者均應給予名譽嘉獎以資鼓勵又各學董熱心任事對於校舍校具修製完備適用認爲成績卓著者亦應予以名譽褒獎以示優異

「附註」以上六七八三項關係研究教學獎勵教職員及籌措款等各要事均應於第一期起着手施行謹此聲明

義務教育

第一期義務教育進行計畫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

一、組織義務教育宣傳團

甲、擔任宣傳之人員

爲便於督促及考核起見得分爲二團

1 縣政府方面

縣長各區區長各村鄉長副及閭鄰長熱心教育之士紳

2 教育局方面

計

劃

教育局長督學教育委員各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各學校校長學董教員義務教育委員會各委員
假期中之學生

乙、宣傳方法

- 1 依照廳頒之義務教育初步辦法之宣傳方法切實宣傳
- 2 宣傳品由教育局印發

丙、宣傳之考核

- 1 屬於縣政府之宣傳人員由縣政府及教育局查明成績酌予獎勵
- 2 屬於教育局之宣傳人員除每月應行呈報者外由教育局查明成績酌予獎勵

一、調查學齡兒童

甲、擔任調查之人員

- 1 教育局長督學教育委員
- 2 酬撥公安局及區公所警兵數名
- 3 雇用繕寫生數名

乙、調查方法

1 由教育局依照部頒表式（再添印十二歲至十五歲及五歲至六歲之兒童及義務學額生）

印就各項調查表多份分發各區教育委員

2 由各區教育委員領導繪寫生及警兵分班赴各鄉調查

3 各區教育委員將本區調查完竣後將各項表冊繪寫清楚呈送教育局再由教育局總核一遍

呈送教育廳

丙、經費

僅用繪寫生複印表格及一切費用概由縣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銷

三、調查各村可作學舍之官房廟宇

在調查學齡兒童時附帶調查另紙寫明

四、調查應設初級小學校之村莊

在調查學齡兒童時注意各村富力及戶口人口之多寡凡足五十戶之村莊力能設立初級小學校者應另紙詳細註明以爲以後分期設學之準備

五、舊有初級小學校內加添學生

1 百戶以下五十戶以上之村莊每校至少必須有學生三十人

2百戶以至百五十戶之村莊至少有學生五十人
3百五十戶至二百五十戶之村莊至少有學生七十人

4二百五十戶以上之村莊本縣不過有三四村令其盡量增加

據十七年戶口調查結果學齡兒童總數爲一萬一千零八十人本縣初級小學九十二處學生二千七百餘人若義務教育定爲十年每期一年則每年必須增加就學兒童八百三十餘人每校平均增加九人強

六、擴充校舍

1學生既經增加原有講室恐不能容納應令其擴充今按講室一間可容學生十人計每校講室最小必有三間

2五十戶至百戶之村莊講室最小應擴充爲四間

3百戶以至百五十戶之村莊講室最小應擴充爲六間

4百五十戶至二百五十戶之村莊講室最小應擴充爲八間闢爲兩個

5二百五十戶以上之村莊講室應在十間以上闢爲兩個或三個

七、師資問題

1 學生增多講室擴大教員亦必增多本縣今年暑假新畢業鄉村師範生一班有三十餘人第一期之
師資不慮缺乏

2 學生在三十人至五十人者設正教員一人

3 學生在五十人以上滿七十人者設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

4 學生在七十人以上滿百人者設正教員二人

八、經費問題

1 校舍須擴充一百一十餘間每間以三十元計需款約三千三百元

2 教員增加二十餘名每名以一百一十元計需款二千二百餘元

3 添置教具如棹凳等亦約需洋二千元

以上三項共計七千五百餘元按教育部規定義務教育經費由中央政府擔任百分之四十五省政府
擔任百分之十今暫按此數計算則中央及省共應擔任四千一百餘元其餘之三千四百元應自本縣
籌措各村籌措之方法約為隨糧帶征門牌地畝公產公款數種

九、續辦鄉村師範

本期教師雖屬敷用如不續行招生俟後必感缺乏應續招鄉村師範生一班以培養日後之師資

十、鄉村師範附設講習班

鄉村師範既定爲三年畢業今年暑假招生當於二十三年暑假方能畢業則第二第三期內恐不免缺乏師資擬於今年寒假招收初中畢業及曾任初小教員一年以上之高小畢業生一班附設於鄉村師範學校內作爲講習班修業期限定爲一年自二十一年春開學至本年寒假即可畢業以爲第二第三期內師資之準備

十一、規定義務教育實驗區

1 擇定南邢郭村爲義務教育實驗區因該村民力較富人口較爲適中交通便利已設初級小學兩處

2 該村戶口約在二百戶以上人口約一千五百餘人學齡兒童當有百五十餘名現在已就學者兩校合計約七十餘名未就學者尙有七十餘名

3 擬於該期內在該村設立女初小一處預計可收容學生四十名下餘三十餘名擬於男初小內附設補習班收容此項無力就學之學生

4 經費 女校校舍擬暫借用民宅開辦費約計百元之譜由村中擔任百分之六十教育局補助百分之四十經常費三校合計年約需洋五百四十元除由省擔任百分之十五由教育局擔任百分

之六十外下餘百分之二十五由該村負擔

第二期義務教育進行計畫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止

一、設立新初級小學校

- 1 五十戶以上村莊單獨設初級小校一處約計可添設六處
- 2 二百戶以上之村莊添設女初小一處約可添設六處
以上添設男女初小十校約可收容學生三百人

二、設立補習學校

- 1 四十戶以上五十戶以下之較小村莊各設立補習學校一處約可設立十五處
- 2 每校學生以十五名以上計算約可收容學生一百二三十名

三、舊有小學校附設補習班

- 舊有初小除已附設民衆學校者外應一律附設補習班但在該期內擬擇窮苦失學兒童較多之村莊先附設補習班十處

四、規定各村小學校之義務學額生

- 1 調查已設學之村莊內確係家境赤貧無力就學之學童爲義務學額生

2 各村義務學額生不得過十分之一

3 義務學額學生之待遇除免收學費外并供給書藉文具等類此項用款由各該校所收學費項下作正開銷

五、舊有學校增加學生

各校此期內應增學生之數擬以原有失學之學童十分之一為標準

六、經費問題

1 該期內增添男女初小十處修改或建築校舍及製備校具等開辦費每校以百五十元計約共需洋一千五百元經常費每校以百八十元計約共需洋一千八百元

2 設立補習學校十五處校舍可借用民宅或廟宇製備校具修改校舍等開辦費每校約需洋四十元
共計洋六百元經常費每校約需洋八十元共計洋一千二百元

3 補習班因附設於初小校內一切經費無須另籌

以上二項用費約共需洋五千一百元暫按照部省所規定之義務教育經費分擔辦法分擔

七、訓練及檢定在職之小學教員

1 訓練辦法 開假期訓練班由教育局負責舉辦

2 檢定辦法 檢定全縣小學教員不合格者令入鄉村師範學校肄業

八、續辦鄉村師範及講習班

辦法見第一期第九第十兩項

第三期義務教育進行計劃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

一、令不足五十戶之村莊聯合設立初小學校

1 辦法 見學校教育計畫第二期第二項聯合設校之辦法

2 於西南區內之傍山小村互相毗連者設立之約計可設五六處

二、繼續添設補習學校

擇三十戶以上四十戶以下之村莊設立補習學校約可設立十處

三、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各村新立初級小學校及風氣不開之村莊催立新校及增加學生時不免有以無就學兒童爲藉口從事違抗或搪塞督促之法約分下列數種

- 1 勸導 先令本村鄉教育委員會勸導不聽再由本區教育委員勸導之
- 2 強制 勸導無效由教育局商請縣長強制就學

3懲罰 強制無效科以相當罰金或拘役

四、鄉村師範附設女生部

- 1 招收高級女校畢業或程度相當之女生三十人成立女生部
- 2 該女生部附設於鄉村師範內另聘一完全女子師範畢業生為教員
- 3 該女生部畢業後即派往各村女校充任教員

五、添設女子初級小學校

- 1 二百戶以上之村莊必須添設女初級小學校一處
- 2 二百戶之村莊一時無力另設者必於初小內加添女生班
- 3 在本學期內約可添設女校(或女子班)十處

六、男女合校及分班

- 1 初小學校以男女合校為原則各村無力另設女校之村莊則令男女合校
- 2 如狃於地方習慣不欲與男生同班授課者可分班教授
- 3 如校舍寬敞且有一教員者可添招女子班

七、舊有學校增加學生

各校此期內應增加學生之數以原有失學學童十分之一為標準

人、經費問題

- 1 該期內增添初級小學五處修建校舍製備校具開辦費約需洋七百五十元經常費約九百元
 - 2 設立補習學校十處開辦費約四百元經常費約八百元
 - 3 添設女子初小十處開辦費約需洋一千五百元經常費一千八百元
- 以上三項約共需洋六千一百五十元暫按照部省所規定之義務教育經費分擔辦法分担
社會教育

第一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自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成立民衆教育館

理由 查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教廳曾三令五申令各縣依限成立按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之規定三等縣份於二十年度至少成立民衆教育館一處本縣為三等縣份自當如期成立以符功令

辦法 擬就縣城關岳廟作為館址該館分為圖書講演衛生三部附設贊皇刊物民衆學校教育民衆讀物編輯等各委員會館內工作人員暫定為四人

經費 開辦費約四百餘元已開縣政會議議決由各村攤派經常費每月百餘元由縣學欵社會教育

經費項下開支

二、教育局添設社會教育科

理由 査教育局設置社會教育專科或指定專員一案曾經教育部訓令遵辦本縣教育局組織局長督學事務員共四人值此勵行訓政社會教育諸般待舉之際不免顧及不適擬添設專科以符功令而利進行

辦法 教育局添設社會教育科主任一人總管該項卷宗計劃各種設施指導各社會教育機關之改進

經費 現在社會教育經費尙未劃分爲節省經費計擬先由民衆教育館館長兼充俟劃分後再另聘專員

三、規定社會教育經費合於百分十五之標準

理由 査規時縣教育經費全數年約萬元而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僅有圖書館講演社兩處年需洋六百餘元尙不及百分之七宜速爲增加以符標準

辦法 經費支絀欵項難籌幾爲各縣之通病然在此無可奈何之中又不能不謀救濟之計擬就原有

學田學山加以整頓年約增五六百元再於動產方面如放賬營業等加以附捐亦增五百餘元二項約千元餘加以舊有即符標準庶可欵抽而民不擾

四、廣設書報閱覽處所及宣傳團體

理由 社會教育之推行首賴宣傳尤資書報蓋不識字者賴宣傳可啟發其求學之動機已識字者閱書報可增進其現代之知識均為當務之急應首先舉辦者也

辦法 書報方面由民衆教育館每旬出簡報二百份由公安局派警分發各村初小學校或鄉長副令其張貼以便閱覽各區公所所在地設置書報閱覽處圖書由教育館附設之巡迴文庫逐期交換報章由區公所及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所訂之報供給區長每日派區警一人經理處內之書報各學校之有書報閱覽室者於星期或假日必須開放令民衆入覽無書報室者每年應籌得數元購書費購民衆讀物及兒童讀物每期讀物購得後須開列讀物名稱張貼門首借與民衆閱覽

宣傳方面除民衆教育館巡迴講演團逐期巡迴講演外在城關各學校由教育局招集組織各校擴充教育委員會區內各學校由教育委員招集成立區擴充教育委員會於星期及假日從事講演至宣傳品及一切應用品概由教育局發給以昭劃一

五、調查成年失學人數

本縣人口總數爲七八七三〇除去學童幼稚及衰老外成年人總數爲三二一五二九（十七年戶口調查）而此數中已受教育及未受教育者尙不知佔何比例數即按我國通例百分之八十計未受教育者當有二萬六千餘人此數確否殊難預測擬再詳細調查一次以便分期進行

六、整頓舊有民衆學校

本縣舊有民校八十四處多係有名無實敷衍塞責欲行整頓一面當廣爲宣傳使其根本覺悟一面再將民校之困難問題加以解決庶可收民校之實效茲將重要辦法列左

- 1 提高民校師資待遇使其安心教授
- 2 確定民校組織不致互相推諉
- 3 民校經費絕對獨立不受其他款項之波動
- 4 籌備固定校舍製備校內教具充實課程實質

七、籌備增添民衆學校

舊有民校整頓就緒後即籌備增添新民校應行籌備之事項如下
1 成年失學之確實數目應分爲幾期就學

2 有無校舍地址其他桌凳教具等物應如何設製

3 調查在家常居之師範高級畢業生以備聘為民校教師如無此項人才再調查該村何人知識最高
堪充民校教師何人願受訓練作為儲備師資

4 經費當如何籌措有無困難問題

5 其他與成立民校有關之事項

第二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

二、鄉鎮增添民衆教育館一處

理由：辦法與前期同惟經費不能全用縣教育款所在地應負擔一部份

三、訓練民衆學校師資

理由：民校師資程度不齊知識互異非行短期之訓練恐教法參差不能勝任

辦法：由教育局及民衆教育館組織民校師資訓練委員會在教育館作為訓練地址每期以五十人

為限每村至少一名先辦二期訓練期間為一月實習兩星期

經費：由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銷

三、普設民衆學校

辦法 第一二兩期師資訓練完畢後民校師資即有百名之譜全縣大小村莊共計百六十二除原有民校八十四處外再催促成立十餘處即可達三分之二其無師資之村莊再作第二步進行
四、籌設婦女民校或婦女班

理由 本男女教育均等之原則籌辦婦女民校以增進婦女入學之機會本縣風氣不開障礙殊多擬一面開導一面施行

辦法 擇開通較早之村四五處先行試辦如南邢郭榆底院頭延康四村及城街關等處有已受過高級教育之婦女可為民校師資風氣亦較為開通容易勸導擬先設立婦女民校五處以為他村之倡

經費 應由所在地負擔但得由縣款補助一部份以資提倡

第三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 自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

- 一、鄉鎮再添設民衆教育館一處
- 二、繼續訓練民校師資

理由 辦法與前期同惟經費不能全用縣教育款所在地應負擔一部份

再訓練民校師資二期分為二班男子班婦女班辦法經費與第二期同

三、繼續普設民衆學校

本縣失學成年人爲二萬六千餘每民校一級按四十人計得有六百五十級第一期民校八十四處可畢業一百六十八級第二期一百處可畢業二百級兩期合計畢業三百六十八級尙有二百八十二級未入民校擬再成立民校四十餘處至第三期終可畢業二百八十餘級失學者即可全數入學文盲即可掃數淨盡

四、設立婦女民校或婦女班

催促第二期所列各村及城街關儘先設立其餘村莊如因教師或經費關係不能另設者即令在固有民校附設婦女班授課時間男子如爲夜間婦女即在白晝經費校址教師同不發生問題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之權利亦可漸次實現

贊皇縣教育局長焦玉成編製

計

對

四十六

報 告

本廳民國二十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一、初等教育

(一)調查各縣教育局職員薪俸數目以爲釐定教育局長薪俸標準之預備

查各縣教育局職員薪俸開支因各地經費狀況不同局務繁簡亦異向無劃一辦法亟應明定標準以資遵守經製定表式通令各縣教育局填送現據填送者已有九十餘縣俟彙齊時即着手整理

二、中等教育

(二)辦理考選海軍學生

查本年四月奉省政府訓令飭卽考選海軍學生十五名於六月一日送部應試遵即妥擬考選簡章布告招考計此次報考者共八十九名於五月十六日檢驗體格報到者共八十四名因體格不健全者刪去十四名於十九日舉行筆試二十日評定成績計錄取張祁等十五名旋派本廳職員徐勁於六月五日率領赴京應試結果共計錄取張祁郭佑民王爾炳等三名此次考試曾由財政廳領到考試費及赴京應試川資二千一百元尙待結報

(三) 解決第十七中學校風潮

民國二十年四月該校校長蘇繼業電請辭職另委張鎮山繼任張校長到校後該校學生受人煽惑提出種種要求要求未遂乃表示反對校長本廳以該校校風不良由來已久必須澈底整頓方足以挽回澆風當派本廳秘書井守文兼行該校校長職權負責整頓月餘逐漸就緒嗣經另派張永壽充該校校長並飭認真振頓學風改良校務

(四) 處理第六師範風潮

該校四月廿八日電報學生約二十餘人在沙村鎮永興店秘密開會舉行暴動適工友二人過鎮被扣據分局報告公安局長到校調查彈壓次日未上課學生僅有兩班當即革除學生十五人

五月二日本廳電冀縣金縣長並轉第六師範范校長勒令被革學生出校其餘各生限三日內一律上課

金縣長於未奉電令之先已連日會同駐軍勸導上課矣該縣長辦事得力電令嘉獎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記大功一次

(五) 委查第七師範校風

中央黨委報告大名一帶反動空氣濃厚以第七師範學校爲中心奉省府令廳究辦當即委派分廳服

務縣長張浴前往澈查

(六) 實施十月至十二月鄉村師範行政計劃

查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劃如核定鄉村師範經費擴充鄉村師範校舍儲備鄉村師範師資嚴定鄉村師範實習均經先後擬定辦法通令各縣遵照

(七) 實施一月至三月鄉村師範行政計劃

查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如鄉村師範學校應令延長年限鄉村師範應令擴充班級男鄉村師範擬令添設附屬鄉村小學女鄉村師範擬令添設幼稚園均已先後擬定辦法通令各縣遵辦

三、高等教育

(八) 辦理本省參加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預選

查本屆華北運動會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濟南舉行迭奉省令籌備參加遵即組織籌備委員會擬定本省預選辦法及用費預算呈經省府核准并通知本省中等以上各學校于五月十日及十一日在天津開預選會此次參加學校計大學二處中等學校七處共選出高中級選手五十六人經派員送往濟南參加得中級田賽錦標及特獎優勝旗三面金杯一只銀鼎一只合計領用省款五千三百三十元四角尙待結報

(九)審核專科以上學校呈送本學年度應行畢業各班學生名冊及課程起止表

查專科以上學校本學年度應行畢業各班按照部章應于舉行畢業試驗之前造具學生名冊連同課程起止表呈廳審核後轉部備案計本月由廳審核相合准予轉呈者有河北大學醫科農科法科國文科英文科本年畢業生共五班法商學院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業科專門部本年畢業生共三班工業學院應用化學科機械科專門部本年畢業生共二班

四、社會教育

(十)關於造就民衆教育師資事項

1. 景縣等八十七縣學員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及格除榜示外將證書分別發交各該縣教育局轉發祇領並飭各該局分配各該學員相當工作
2. 寧津等二十一縣學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飭各縣查明是否學員曠廢抑教育局不予分配工作切實具復
3. 通飭省立師範及縣立鄉村師範各班末學年均添民衆教育課程并得以養成所畢業學員試充教員
4. 擬訂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規程呈請教育部核示

(十一)關於社會教育事業

1.擬訂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令發各縣教育局查填具報

2.編造各縣十八十九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統計表呈報教育部

3.據省立第二圖書館呈請提前撥發十九年度七八九月增加經費修補水東樓咨請財政廳查核見復

4.據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呈請以十八年度結餘欵項作爲民衆茶館建築費指令照准并咨財政廳
查照

5.據平山縣第一期學員王駿舉等呈請修正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等情令候採擇施行

五、文化事業

(十二)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奉令調查古籍古物本廳擬訂調查表式通飭各縣查填并呈報省政府鑒核

(十三)關於文化團體事項

1.稽核各縣呈送教育會會員名冊資格多有未合者通令各縣依照教育會法及本廳規定辦法對會員資
格嚴加審查并將規定辦法呈報 省政府鑒核備案
2.准省黨整委會函以據寶坻縣王者香等呈請校董應准加入教育會等因以事關通案似未便照准函復
查照並轉飭知照

(十四) 關於出版刊物事項

通令各校將各種出版刊物送省黨部審查

七、其他

(十五) 促進社會服務事項

教育工作宜致力於社會實際生活五月初間本廳以爲天時漸熱捕蠅工作至有關於公共衛生當經通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律作捕蠅運動所有關於捕蠅之宣傳與方法及其成績次數統於暑假前呈廳備核其師範學校除實際工作外復令由教育教員指導附小教員擬具設計教學方案呈廳考核現據陸續呈送分別批示俟彙齊時仍照遠災專案辦理

(十六) 擬定視察標準

因督學擬即出發經會商擬定視察標準現已擬就三種

1. 視察教育局長標準 計分法令計劃欵產學事糾紛考核屬員局內行政局外應付七項子目三十二則
2. 視察中等學校校長標準 計分校內行政校外推廣個人修養三項子目二十二則
3. 鄉村小學設備最低限度之標準 計分校舍校具教具圖書四項子目三十一則

(十七) 關於故員請郵事項

1. 省立法商學院國文教員魏兆麟繼續任職在十年以上因積勞病故呈請按照最後年俸一千零二十元之半數給予五百一十元一次之郵金

2. 省立第六女師範學校校長尙廷弼辦多年積勞病故援本省呈請核准成案按照最後年俸七百一十元之半數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六十元並發給歷年欠薪七百一元六角六分以彰勞勛

3. 省立工業學院附設第一職業職員陳繼祐積勞成疾殞命呈請按照最後年俸七百二十元之半數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六十元

藁城縣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實施狀況報告

謹將本局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實施狀況及進行程度繕呈

鑒核

甲、鄉村師範學校事項

一、第一班學生修業期滿呈請考試已奉 鈞廳第一〇六一號指令准予舉行第二班修業生名冊履歷
呈請備案蒙

鈞廳第一一五號指令准予存轉

一、第三班新生於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招生額數四十五名該新生等於三月一日一律入校受課所有名

冊已蒙 鈞廳指令第三二七九號准予備案

一教職員待遇標準擬妥呈准縣府備案由本局第四〇號訓令該校遵照施行

一該校西北隅隣地約有三分已以四十元之價買歸校有用作學生廁所及儲藏室等

一該校建築校門已經竣事花費清冊一俟該校呈報到局即轉縣備案

一該校體育場係劃定南門外城牆南根公地現已開闢妥貼運動器具栽植完備

一視查該校課程進行狀況及訓育標準已竣事

乙、高級小學校事項

一第一高級小校修葺校舍校門費於去年十一月間呈准縣府招商拍賣該校內老柳樹十餘株計共得洋六百一十三元現已修築完竣據該校呈稱尙虧洋百元許當即呈准縣府由教育備荒基金項下如數撥給

一第二高小第六班學生修業期滿考試畢業其畢業成績表已呈請 鈞廳備案

一第二高小國歷年前畢業生成績表與國歷年假內續招新生名冊已奉 鈞廳第三六六四號指令備案

一第三高小添招新生名冊等項已呈送本局因人數僅三十名俟令補招後再行備文轉呈 鈞廳備案

一第三高小增班建築費縣府已飭令第一二四三區由距該校三十里以內屬村莊按銀兩暫行攤派二千元但至今分毫尙未交到致碍急需

二視查各校課程進行狀況及訓育標準已竣事

二分別視查勘驗第二第三高小校址第三高小校址經本局視查後呈准縣府令飭該區區長巡官會同該地鎮長副四界勘丈清楚已繪圖具復到縣轉局由局令該校知照矣第二高小校址視查後因籌款擴充尙在計劃進行中

丙、女子高級小學校事項

一第一女高附設幼稚園前已撥給四百元該校已將校東院文昌宮改修完竣聘請教員招收新生購置器具現已呈報 鈞廳正式開學蒙指令第四六二六號准予備案

一第二女子高小建築費全由該區士紳輸捐募捐集款總數已達四千餘元計建築校舍三十餘間共需洋五千餘元不敷之數業經本局呈准縣府由教育備荒基金項下撥給一千元現下房舍落成設備粗齊暑假期內招生開學已蒙 鈞廳指令准予所請一俟該校開具捐助款項事實清冊遵照條例呈請

鈞廳敘獎

一第一女子高小校內女師範第四班學生人名冊已蒙 鈞廳指令第三二四一號准予備案

一視查第一女子高小課程進行狀況及訓育標準已竣事

丁、初級小學校事項

一催令現有小校各大村擴充班次計今春擴充班次者有賈市莊燈籠屯南四公東喬寨等村共增加四班

一今春分別調查應設立男女小校各村莊計一區西里村郭莊五里莊莊合雙廟設立女校東劉村北樓本城南關設立男校二區五界村董家莊趙家莊設立男校屯頭順中劉海莊張名甫北周卦應設立女校三區南樂鄉大同北邑周家莊應設立女校橋板馬房應設立男校四區鮑家莊應設立男校蔡家崗南窩賢莊秦家莊應設立女校五區西關果莊北喬寨應設立女校小慈邑應設立男校以上村莊均已呈請縣府諭令各該村催令興工建築限期工竣計現已開學者一區四村二區三村三區四村四區三村五區三村共十七村其餘村莊正事修築中

一改選各校校董及各校校董辦事努力者重新加委辦理早已完竣

一各校學生人名冊現已造齊送局備查

一各校課程進行狀況及訓育標準現本局督學將視查完竣

戊、籌款事項

一全縣公民代表大會商決按銀兩增加八千元已蒙財廳核准經本局以三千元劃歸社會教育常年經費以五千元作為各校累年積欠

一十七十八年兩次所增之初小教員薪金每名五十元除各校增添學生額數由學費擔任十元外其餘四十元經縣府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自二十年一月起歸立校村莊常年擔負並由縣府諭令各村遵辦

己、其他辦理事項

一編輯十九年度本局實施合縣教育進行狀況彙刊

一外縣學生來縣就學待遇辦法蒙縣府一四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已分令各級學校遵照施行

一全縣各級學生入學退學手續及保證金之徵收辦法蒙縣政府一四八號指令核准備案已分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

一製定各校每班學生人數標準呈縣備案奉縣府第一四九號指令核准已分令縣立各級學校遵辦

一擬定甲村學生就學乙村待遇辦法呈縣備案奉縣府指令第一四八號核准已分令各級學校遵照一課程起止表及學生操行錄已分令各級學校填報按期送繳本局

一擬就防共辦法蒙縣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已飭令各級學校遵辦具報

報 告

十二

一、擬製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由局呈請縣府經五月二十五日縣政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已由本局
第一二八號訓令各校校董及鄉長等遵辦

介 紹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審查合格中學黨義教師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證 書 號 數	備 考
關 朝 陽	男	三十二	廣 東 饒 平		
趙 怡 然	男	四 十	安 徽 桐 城		
黃 繩 蘭	男	二十八	湖 北 鐘 神		
林 光 耀	男	三十	廣 東 揭 陽		
許 惠 東	男	三 十	河 北 武 清		
王 輝 華	女	二十八	湖 北 漢 陽		
檀 潤 娟	女	二十九	安 徽 望 江		
李 一 之	男	二十三	河 北 束 鹿		
程 朱 溪	男	二十五	安 徽 繢 溪		
楊 文 波	男	二十八	冀 字 九 號	冀 字 八 號	冀 字 七 號

劉子麟	男	二十九	河北順義	冀字十一號
程宗穎	男	三十六	河北高邑	冀字十二號
王聘儒	男	三十	安徽太平	冀字十三號
陳樹林	男	二十八	湖南桂陽	冀字十四號
蕭宜增	男	二十六	廣東平遠	冀字十五號
李恢鵬	男	三十一	廣東揭陽	冀字十六號
劉月林	男	三十四	河北博野	冀字十七號
蘇百城	男	三十一	安徽懷寧	冀字十八號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審查合格初中黨義教師一覽表

霍天癡	王功榮	王佩章	李濟剛	劉葆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證書號數	備
男	男	男	男	男	劉天發	男	三十二	河北安國	冀	字一號	
二十九	河北密雲	湖南瀏陽	江都	江都	王佩章	男	三十三	河北琢縣	冀	字二號	
					王功榮	男	二十七	湖南蘇州	冀	字三號	
					霍天癡	男	二十九	山西襄陽	冀	字四號	

考

方	有	章	男	二十八	山西	陽高	冀字六號
曹	乃	冀	男	二十三	河北	安次	冀字七號
郭	鴻	群	男	二十八	河北	安次	冀字八號
趙	廷	晨	男	二十七	河北	安新	冀字九號
李	賓	如	男	三十二	河北	肥鄉	冀字十號
牛	冠	英	男	二十五	河北	安國	冀字十二號
邵	鳳	藻	男	三十二	河北	任邱	冀字十三號
黃	雲	波	男	三十	河北	獲鹿	冀字十四號
王	化	機	男	三十一	河北	安平	冀字十五號
張	秉	鈞	男	三十一	河北	安平	備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登記合格中學黨義教師一覽表

考

介紹

四

三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登記合格小學黨義教師一覽表